

就电讯服务行业于 2018 年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结构中的可能变动征求意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

目录

1. 引言
2. 意见征求的形式
3. GICS 结构的演变
4. 电讯服务产业、媒体以及消费者互联网服务检讨
 - 提议：通讯服务产业
 - 讨论主题
5. 其他讨论主题
6. 对 GICS 子行业定义的变更

引言

- 标普道琼斯指数以及 MSCI 已决定就电讯服务产业于 2018 在 GICS 结构中可能发生的变动向投资界人士征求意见。本意见征求文件旨在帮助市场参与者理解可能发生的变动并就此给予反馈，从而帮助 MSCI 以及标普道琼斯指数做出最终决定。
- 意见征求活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始，2017 年 9 月 29 日结束。对 GICS 结构做出的任何更改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前公布。本次意见征求可能会或者不会导致 GICS 结构发生任何变动。

如欲获取有关 GICS 的详细说明，请访问标普道琼斯指数的网站 www.spdji.com 或 MSCI 的网站 www.msci.com。

征求意见的形式：

如您有意参与本次意见征求，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

- 点击下面的链接参与线上调查
www.surveymonkey.com/r/SPDJI-GICS-2017
- 将您的反馈发送到下列任一电邮地址：
 - » 标普道琼斯指数：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 » MSCI：clientservice@msci.com
 - » 联系标普道琼斯或 MSCI 客户经理或代表

GICS 结构的演变

1999年8月，MSCI和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双方达成共同开发GICS的协议。在首次推出之时，该四层结构包括10个产业、23个行业组别、59个行业以及123个子行业。通过定期征求客户意见，该结构已发展到涵盖11个产业、24个行业组别、68个行业以及157个子行业。GICS结构的演变表明GICS不仅反映了当今市场现况，而且还继续为投资研究、投资组合管理以及资产配置提供准确完整的行业框架。

部分GICS计算方法历经的较重大变革包括：

- 房地产—房地产于2016年正式升级为“产业”规格，这也是GICS结构中第一个新增的产业。此变化表明房地产已被视为独立的资产类别以及全球经济中不断发展的部分。
- 工业产业—增加专业服务行业，以及增加综合支持服务、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及安全和警报服务几个子行业。
- 资讯科技产业—删除办公电子设备行业并合并电脑软件与电脑存储与周边设备子行业，从而设立技术硬件、存储与周边设备子行业。
- 公用事业产业—设立可再生电能子行业。

电讯服务产业、媒体以及消费者互联网服务检讨

检讨的理由:

- 随着固定电话逐渐式微、智能手机价格变得更加亲民以及互联网连接日益重要，电讯服务产业正在历经变革。此产业内的公司正通过与其他公司合并向互联网服务、有线和媒体内容及其他领域多元化发展，从而顺应业内发展趋势。
- 这种合并促使大部分电讯公司均聚集于美国，占产业总市值以及公司总数的 20%。日本、中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也有此聚集情况，规模则相对较小。
- 此外，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子行业的范围过于宽泛，难以用于分析或指数构建。而且该子行业经过变革后，也引入了使用互联网技术满足众多终端用户与行业之需求的新业务模式。现在互联网仅仅是提供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媒介。

提议： 通讯服务产业

产业	行业组别	行业	子行业
50 通讯服务	5010 电讯服务	501010 多元电讯服务	50101010 非传统运营商*
			50101020 综合电讯服务*
		501020 无线电讯服务	50102010 无线电讯服务*
	5020 媒体及娱乐	502010 媒体	50201010 广告*
			50201020 广播*
			50201030 有线及卫星*
			50201040 出版*
		502020 娱乐	50202010 电影及娱乐*
			50202020 互动家居娱乐**
	5030 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	503010 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	50301010 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

* 不更现有子行业的定义

** 拟定的定义有：

互动家居娱乐： 互动游戏产品的生产商。包括主要用于家居的教育软件。不包括属于赌场与博彩子行业分类的线上博彩公司。

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 使用互联网作为促进沟通之工具的互联网公司。包括提供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如照片共享和移动讯息应用）的公司。

提议：通讯服务产业

- 电讯服务产业更名为通讯服务产业。
- 电讯服务行业组别仍列于通讯服务行业之下。
- 该提议将媒体行业组别从非必需消费品产业移至通讯服务产业之下。
 - 更名为媒体及娱乐，并仍作为行业组别
 - 包括两个行业：媒体及娱乐
 - » 媒体行业包括广告、广播、有线及卫星以及出版
 - » 娱乐行业包括电影及娱乐，以及互动家居娱乐。后者一般包括属于现有家居娱乐软件*子行业的公司，以及属于资讯科技产业下的现有应用程序软件子行业的一些公司
- 在产业下新设立一个行业组别，并命名为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
 - 包括一个行业和子行业：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
 - 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互联网服务子行业包括来自资讯科技行业（主要是互联网软件及服务以及应用程序软件子行业）的某些公司。
 - » 这些公司使用互联网作为促进社会沟通与互动的工具，并包括专注于提供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照片共享以及移动讯息应用程序的公司。

* 删除资讯科技行业下的家居娱乐软件子行业

讨论主题 - 通讯服务产业

1. 促进沟通与互动的互联网公司是否应分类为通讯服务产业之下？
 - 搜索引擎、社交媒体以及移动讯息公司是否可以分类为通讯服务产业之下？
 - 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接入以及从事网站托管以及网站设计服务的公司是否应分类为通讯服务产业之下？
2. 公司分类是否应根据公司所从事行业相关的收入或公司用于开展业务的平台而确定？
 - 线上房地产分类广告公司应分类为通讯服务产业的“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之下还是“房地产”之下？ 此类例子有 **Zillow Group, Inc.***
 - 不持有存货但提供买卖双方互动之互联网平台的线上市场应分类为资讯科技产业还是通讯服务产业之下？ 此类例子包括阿里巴巴集团*以及 **eBay Inc.***
 - 提供线上电影和串流服务的公司是否应分类为通讯服务产业之下的媒体？ 此类公司的例子包括 **Netflix Inc.*** 和 **Pandora Inc.***
 - 面向旅游及旅游业的线上平台是应该继续分类为非必需消费品产业下的互联网及直销零售当中，还是移至通讯服务产业之下？ 此类例子包括 **Expedia*** 和 **TripAdvisor Inc.***

**公司举例仅意为为讨论提供背景信息。该等举例并不意味着所涉公司正在发生转变，以及GICS的结构将被更改。标普道琼斯指数以及MSCI保留按其认为适当者对公司进行分类的权利。*

讨论主题 - 通讯服务产业

3. 开发可通过互联网或主机而在智能电话、电视以及电脑平台等多种设备上游玩之游戏的公司，是否应分类为媒体及娱乐行业组别之下？
4. 线上博彩公司是否应该继续分类为非必需消费品行业下的赌场及博彩子行业当中？
5. 提供云计算服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的公司是应分类为资讯科技产业的子行业下，还是移至新的通讯服务行业之下？
6. 其余互联网软件及服务子行业的公司，如数据中心、网站托管公司和互联网软件应该如何分类？
7. 由于整个软件行业在近几年的时间里发生巨变，主要面向互联网提供软件的公司与开发应用程序软件的公司是否还有区别？
 - 其余的互联网软件公司是应该继续留在现有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子行业之内，还是应该将软件行业下的子行业移至新的子行业下？
8. 从指数历史角度来看，通讯服务产业是否应该是具有新产业代码的新产业，或者媒体以及特定的消费者互联网及数码服务公司是否应该并入现有的电讯服务产业？

其他讨论主题

1. 封闭式基金等另类投资工具是否可以分类为 GICS 结构当中？
 - 此类投资工具应分类为金融产业业还是它们所投资的行业？
2. 我们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应该关注什么？

对子行业定义的变更

GICS 的分类乃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而定，与其地理位置无关。

因此，能源产业下的油气储运以及公用事业行业下的燃气公用事业等子行业之定义正在更新。新定义如下：

GICS 子行业	现有定义	新定义
10102040 油气储运	从事石油、天然气和 / 或精炼产品之储存和 / 或运输的公司。包括 面向竞争市场 的多元化中游天然气公司，石油与精炼产品管道、煤浆管道以及油气运输公司	从事石油、天然气和 / 或精炼产品之储存和 / 或运输的公司。包括多元化中游天然气公司、石油与精炼产品管道、煤浆管道以及油气运输公司
55102010 燃气公用事业	其主要特许经营范围是输送和运送天然气与人造燃气的公司。不包括主要涉及被分类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子行业下的天然气勘探或生产之公司。也不包括被分类为油气储运子行业下的多元化中游天然气公司	其主要特许经营范围是输送和运送天然气与人造燃气的公司。不包括主要涉及被分类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子行业下的天然气勘探或生产之公司。 也不包括从事被分类为油气储运子行业下的油气和 / 或精炼产品之储存和 / 或运输的公司

通知与免责声明

本文件由 MSCI 以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及其附属公司（“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仅供参考。本文件中所载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图表（统称“信息”），均是 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财产。未经 MSCI 以及标普道琼斯指数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传播全部或部分信息。

本文件中所载的提议或替代方案均未获 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或标普道琼斯指数的附属公司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标普”）采纳，且概不保证它们能获得前述任何一方的考虑或采纳（不论是全部或部分）。

信息不得用于创造衍生作品或核实或更正其他数据或信息。例如（但不限于）不得将信息用于创建指数、数据库、风险模型、分析资料、软件，或者对于使用或基于信息、与信息挂钩、追踪信息或源自信息的任何证券、投资组合、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亦不得就它们的发行、发售、保荐、管理或推广而使用信息。

信息的使用者须承担使用或允许使用信息的全部风险。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标普或其各自附属公司概不就信息（以及使用信息而取得的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标普及其各自附属公司明确放弃就任何信息做出一切暗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原创性、准确性、及时性、无侵权、完整性以及特定目的之适销性与适用性的任何暗示保证）。

在不限制任何前述规定的原则下以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标普或其各自附属公司概不就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相应而生（包括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害赔偿而对任何信息承担法律责任，且即便被告知可能导致前述损害赔偿亦然。

包括历史信息、数据或分析的信息不应作为任何未来表现、分析、预测或预计的指示或保证。过往表现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

信息概不构成出售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的要约（或对购买要约的招揽）。

信息并未且并不意在就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或交易策略做出推荐、认可、批准或表达任何观点，且信息概不意在构成做出或者不做出任何类型之投资决策的投资意见或推荐，以及不得将其作为该等意见或推荐而加以依赖。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由 MSCI 和标普共同开发，是其专有财产。“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是 MSCI 和标普的服务商标